

怒江州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
(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) 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
 (2021 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 名称		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应急管理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云南省应急管理厅	预算使用单位	怒江州应急管理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(B/A)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959.118万元	119.38069	12.45%	
		其中: 中央财政资金	242万元	119.38069	49.33%	
		地方资金	646.628万元	0	0	
省级资金		70.49万元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开展普查对象清查工作,摸清普查对象的数量、分布和规模,准确界定普查对象的普查方式及填报单位;开展全面调查工作,汇总形成调查数据;开展宣传培训、调查数据核查、汇交等重点工作;探索开展单灾种、单要素和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。		全面获取全州地震灾害、地质灾害、气象灾害、水旱灾害、森林火灾等主要灾害致灾信息,人口、房屋、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系统、三次产业、资源与环境等重要承灾体信息,历史灾害信息,掌握重点隐患情况,查明全州抗灾能力和减灾能力。以调查为基础、评估为支撑,全面了解当前我州致灾风险水平、承灾体脆弱性水平、综合风险水平、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区域多灾并发群发、灾害链特征,科学研判今后一段时期灾害风险变化趋势和特点,形成全州自然灾害防治区划和防治建议。完成州级省级数据质检工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调查任务覆盖县(市)数量	4	4	
			普查对象清查覆盖率	100%	100%	
			调查任务完成率	≥95%	100%	
			风险评估与区划任务完成个数	100%	0	按计划于2022年开展
			普查宣传工作覆盖的县级行政区划比例	100%	100%	
		普查人员参与培训的覆盖率	≥90%	100%		
	质量指标	普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通过率	≥90%	100%		
	时效指标	各项任务按进度开展偏差程度	偏差2个月内	1个月		
	经济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有效性	有效	有效	
			普查成果为自然灾害防治、应急管理等工作提供科学依据,减轻灾害损失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
		数据共享指标	数据共享涉及部门数量	8	8	
行业部门数据共享数量	≥400项		≥400项			
社会效益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普查工作队提升基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作用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	
		普查行业部门满意度	≥95%	95%		
说明	简要说明中央或省级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,如没有请填写无。					
注: 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 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 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,支付到商品和服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 4.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 5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,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						